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

委托单位：永春县财政局

编制机构：鑫永安（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厦鑫绩〔2026〕9号-2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编 制 机 构：鑫永安（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主要成员：廖彩红（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黄雯婷（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庄秋娥（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徐贵平（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齐湘婷（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黄建智（绩效助理）

项 目 负 责 人：徐千远（高端绩效评价人才、高级会计师、集美大学硕士生导师、厦门市会计咨询专家）

目录

前言 1
正文 2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1. 项目背景 2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评价目的 4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评价原则与方法 4
（三）评价指标体系 5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附相关评分表） 5
（一）评价结论 5
（二）项目所实现的效益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7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7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8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8
4.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9
5.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9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9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0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1
1. 产出数量分析 11
2. 产出质量分析 12
3. 产出时效分析 13
4. 产出成本分析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4
1. 社会效益分析 14
2. 可持续影响分析 15
3. 满意度分析 16
五、存在的问题 17
（一）信息共享与动态管理机制有待提升完善 17
（二）待遇标准存在个别偏差，资格认证工作及系统功能有待加强和完善 17
六、有关建议 18
（一）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资格动态管理精度 18
（二）升级系统功能，强化认证服务，加强执行标准核查 18
七、其他说明 19
八、附件 20
附件1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附件2评价工作流程 35
附件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36

前言

为全面了解永春县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泉财绩〔2020〕16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永春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鑫永安（厦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中心”）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司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通过资料审核、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综合研判等工作程序，并结合主管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效益达成情况开展系统分析，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适应县域民生保障发展需要，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老年人基本生活权益，补齐城乡养老保障短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永春县严格落实省市政策要求，2025年1-6月，全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延续2024年末标准执行；7月起按政策要求提高20元/月/人，并按规定落实待遇差额补发工作。县财政统筹各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参保缴费补贴、困难群体保费代缴及丧葬补助金支出，持续健全城乡养老保障体系、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普惠性民生保障重点项目。本项目依据永政文〔2015〕18号、国家及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组织实施。项目核心内容为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保障政策，统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执行年度分阶段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落实养老保障待遇。主要包含：一是按标准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自7月1日起最低标准调整提高20元，并依规完成年度待遇差额补发；二是落实参保缴费财政补贴政策，政府鼓励居民持续参保缴费，政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0元，最高补贴200元，同时，参保对

象若为计生部门确认的符合计生政策的上年度生育两个女孩或生育一个子女的45-59周岁夫妻，政府在此基础上再增加50元缴费补贴；三是对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实施保费代缴帮扶政策，其中对重度残疾人、低保、特困、返贫致贫人员实施全额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对其他重点优抚对象、轻残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实施代缴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四是按规定为已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死亡人员发放丧葬补助金（按身故当月永春县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0个月一次性支付），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兜底保障政策。

2025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参保29.46万人，其中待遇领取人员10.17万人。落实基础养老金发放政策，按政策标准对符合条件人员补发提标差额。全年到位基础养老金补贴19,656.88万元，丧葬补助947.58万元，给予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802.23万元，并为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132.63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下达指标资金合计23,385.7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582.0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253.69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686.21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3,863.80万元。2025年实际到位资金21,539.93万元，剩余1,845.77万元于2026年1月拨付到位。截至2025年底，本项目资金实际拨付率92.11%；截至2026年1月，实际拨付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对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60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有效执行，能够改善参保群众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系统核查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投入、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产出效益情况，全面梳理项目实施成效。同时总结项目实施经验，针对性提出优化项目决策、规范过程管理、提升产出效益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压实项目管理责任、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持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能与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政策优化及长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总资金23,385.70万元。评价范围涵盖专项资金投入拨付、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控、任务产出及综合效益达成等全流程内容。

（二）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全面系统、注重实效

的工作原则。评价过程中，通过梳理查阅县社保中心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财务凭证、过程台账等佐证资料，全面掌握项目实施运行流程与专项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本次评价综合采用指标评分法、对比分析法、现场核查法、受众调查法等多元评价方式，对照既定绩效指标体系，系统核查各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客观研判项目整体落地成效。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项一级指标，下设12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全面覆盖项目立项决策、实施过程、产出成果及社会效益等关键维度。各指标具体构成、评分标准、分值设置及最终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财政绩效评价规范流程开展，整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结果汇总、归档收尾四个阶段，有序完成方案制定、资料收集、实地核查、数据分析、综合研判、报告撰写及资料归档等全流程工作。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件2。

三、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2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指标

得分表详见表1）。评价结论为：

从项目决策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立逻辑合规，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规模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匹配。**从项目过程来看：**本项目已建立配套管理制度，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体系较为完整。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总体按制度执行。**从产出情况来看：**本项目综合产出数量指标整体完成较好，养老金和丧葬金均实现应发尽发、无漏发，发放及时，但在产出质量及产出成本上仍有进步空间。**从项目效益来看：**项目覆盖全县22个乡镇，制度可持续性较强，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参保人员综合满意度较高，维护社会稳定作用较显著。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17.00	17.00	100.00%
过程	17.00	16.76	98.61%
产出	34.00	30.00	88.24%
效益	32.00	29.49	92.16%
合计	100.00	93.25	93.25%
绩效评定级别	优秀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1。

（二）项目所实现的效益

基本生活保障及兜底保障方面：本项目聚焦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障短板，通过基础养老金按月足额发放、丧葬补助金按标准及时给付，有效保障了老年居民的基本生活，2025年基础养老金标准自7月1日起

提高20元并完成调标补发，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基础得到夯实。同时，项目落实参保人员缴费补贴，为低保、特困、重度残疾等特殊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确保弱势群体平等享受普惠养老政策红利，返贫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基本生活保障和兜底保障成效良好。

家庭减负及城乡公平普惠方面：本项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老年居民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使养老金成为老年居民稳定的自有收入来源，直接减少了子女用于赡养老人的资金支出，有效缓解了家庭养老经济压力，减轻了群众赡养负担。项目覆盖22个乡镇236个行政村（社区），农村和城镇老年居民统一执行同一基础养老金标准和发放政策，提标补发同步落实。项目普惠覆盖范围广、受益群体基数大，城乡养老待遇公平保障成效明显，群众认可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及《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永政文〔2015〕18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属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无重复立项。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分管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其核心职责包括贯彻养老社会保险政策、组织落实待遇支付和

基金管理等；本项目的参保登记、待遇发放等核心业务，均属于该局及下属社保中心的法定履职范围。从项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来看，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及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建设。

由此可见，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政府补助资金项目的设立，基于国家和省级既定且持续有效的社会保险制度，属于制度性、常规性政策支出，无需县级单独履行申报设立程序，严格以生效政策为执行依据，通过法定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与审批程序确定年度收支，并接受全过程的财务与业务合规性监管。该项目的确立与执行路径符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通行规则与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合法合规。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县社保中心填制的年度绩效目标表紧扣财政补贴、待遇发放、基金管理等核心业务，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的11项可量化绩效指标，每项指标均设定了明确的年度指标值——如“月基础养老金水平≥170元”、“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6个月”、“参保人员满意度≥90%”等，部分时效类指标则以“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等时限要求予以表述，指标口径清晰，指标体系框架完整、可衡量、可考核；“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6个月”等预期产出效益符合社保基金运行规律，处于正常业绩水平，各项指标值与年度预算及经办目标相对应，目标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

综上，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够有效支撑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4.预算编制科学性分析

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依据充分合理。2025年基金收支预算依据参保缴费人数、待遇领取人数、基础养老金标准及历年收支情况编制，全年收入预算（调整）29,407.00万元、支出预算（调整）23,534.00万元，编制过程经过测算论证；预算内容覆盖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助、待遇支出、丧葬补助金发放等核心业务，与项目任务一致；收入按参保人数与缴费档次测算，支出按待遇领取人数与对应基础养老金月标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量23,534.00万元与年度待遇发放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本项目预算编制流程规范、论证充分，测算依据标准清晰、贴合政策要求，预算内容、资金规模与项目实际工作任务高度匹配，整体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合规。

5.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财政补助资金结合参保人数、待遇领取人数、基础养老金标准及政策补贴标准等客观数据进行分配：缴费补贴按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档次核定，基础养老金补助按60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及月标准核定，丧葬补助金按实际发生人数及对应标准核定，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综上，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年各级财政下达补贴指标23,385.7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21,539.93万元，资金到位率92.11%；另有1,845.77万元于2026年1月拨付到位。到位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582.0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253.69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686.21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3,863.80万元。

（2）预算执行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口径项目资金23,385.70万元，实际支出23,385.70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财政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单独科目记账核算，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全部用于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发放等相关支出，专款专用，无改变用途情形，符合项目指标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重大冒领、骗保情形。

综上，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经核查，永春县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

144号）和《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永政文〔2015〕18号），对参保范围、基金筹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发放与管理、待遇调整、制度衔接、基金管理、基金监督、法律责任、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等作出全面规定。各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合规有效，财务与业务制度能够相互衔接、互为支撑，能够有效约束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和业务工作有序开展，为项目绩效目标落地见效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经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按月执行待遇发放、死亡上报（村5日前、乡镇10日前）等规定，执行情况符合永政文〔2015〕18号要求；2025年基础养老金按政策文件完成调标和补发；业务台账齐全，档案资料完整归档；项目依托福建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经办网络健全。

总体而言，本项目组织架构清晰，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分析

（1）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完成率分析

经核查，2025年60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10.17万人，全年累计养老金支出23,878.37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21,474.60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403.77万元。经现场抽查，通过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符合条件人员应发尽发、无漏发；对死亡人员、因未通过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人员，暂停发放养老金，待其通过资格认证后自动恢复领取资格并按程序补发。正常发放与补发事项均按月度台账记录执行，发放规模稳定、台账完整。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完成率100%。

（2）丧葬金发放完成率分析

经核查，2025年共有2,686人领取丧葬补助金，合计支出947.58万元。经现场抽查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台账及档案资料，各月发放人数与县社保中心的台账登记数一致，发放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分析

（1）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分析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建立与公安、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常态化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同步更新参保人员注销信息。经抽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档案资料，发现，23人次参保人员因注销信息未及时同步等原因，养老金未能及时暂停发放，形成待遇多发，涉及金额2.23万元，因发现及时，上述多发资金已全部追回；未发现基础养老金错发、重复发放等发放不准确情况，结合本项目收回的98份问卷结果，亦无人反馈存在冒领、骗取养老金情况。

（2）丧葬金发放准确率分析

经抽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台账等资料，未发现丧葬补助金错发、重复发放等发放不准确情况，2025年丧葬补助金发放准确率100%。

3.产出时效分析

永春县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永政文〔2015〕18号规定的时限要求，委托指定银行，在每月15日前将养老待遇足额划拨至个人银行账户，2025年全年均实现按时发放，按时发放率达100%。

4.产出成本分析

（1）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分析

2025年1-6月，全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延续2024年末标准执行；7月起按政策要求提高20元/月/人，并于9月完成调标补发。经抽查比对发现，个别待遇领取人员因未及时进行待遇资格认证而暂停发放，未能参与基础养老金调整，致使其2025年执行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与全县统一执行的最低标准存在偏差，未达到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2）丧葬补助金标准分析

永春县丧葬补助金严格按照参保人员身故当月县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0个月一次性支付。经抽查，发现个别待遇领取人员因未及时进行待遇资格认证而暂停发放，未能参与基础养老金调整，且因系统设置问题，丧葬补助金按其身故当月的本人基础养老金标准计发，未能按其身故当月县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测算发放。据现场了解，该情形需待新系统优化后方可按流程补发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分析

（1）对维护社会稳定积极作用分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在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的基础上，进一步从家庭减负、兜底保障、城乡公平三个层面释放积极社会效益。

从家庭赡养负担缓解效果看，2025年全县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达15.31万人、60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达10.17万人，基础养老金全年按时足额发放，自2025年7月1日起，最低标准提高20元/月并于9月完成调标补发，全年月基础养老金水平达180.5元，养老金已成为老年居民稳定的自有收入来源，直接减少了子女用于赡养老人的资金支出，切实减轻了家庭养老经济压力。

从城乡居民群体兜底保障成效看，落实参保人员缴费补贴，为低保、特困、重度残疾等特殊群体代缴保费。2025年各级财政给予15.31万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802.23万元，县财政为7,384位特殊群体代缴保费132.63万元。参保人员的返贫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活风险明显降低。

从城乡养老待遇公平保障成效看，项目覆盖全县22个乡镇236个行政村（社区），农村、城镇老年居民统一执行同一基础养老金标准和发放政策，提标补发同步落实，城乡基础养老待遇差距持续缩小，城乡养老普惠保障公平性持续保持。同时应看到，在资格认证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抽查发现个别人员因未及时完成调标资格认证，待遇标准低于全

县统一执行的最低水平，并连带影响丧葬补助金测算标准。

综上，项目在减轻家庭赡养负担、兜牢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促进城乡待遇公平等方面成效显著，为维护永春县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支撑，但在资格认证方面，存在进步空间。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成效分析

2025年，县社保中心通过政务公众号、融媒体等渠道推送社保政策解读，内容涵盖城乡居保资格认证、线上办理渠道等。结合线下与线上收回的98份问卷调查结果，对永春县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非常了解”的有64人、“一般了解”的有34人、“不了解”的有0人，如图1所示。可见，绝大多数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了解程度较高，政策宣传普及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图1 永春县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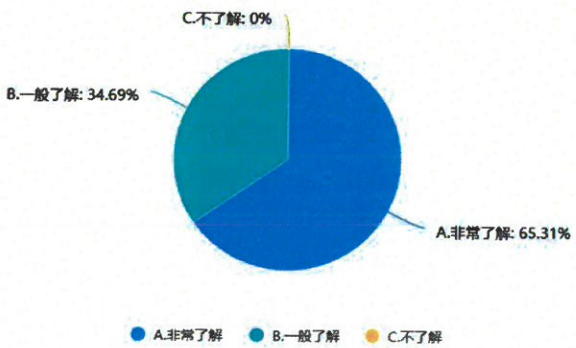

2.可持续影响分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分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统筹规划、立法保障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安排，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及《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永政文〔2015〕18号）等国家、省、县三级制度文件设立，属制度性、常态化政策支出，政策定位明确、长期稳定持续，非一次性项目，制度本身具有长期性和可持续性。

从基金运行看，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9,863.19万元、总支出24,886.11万元，收支平衡且有结余，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远超6个月，基金运行稳健，制度可持续运行能力有保障。

从财政投入可持续看，项目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按事权共同负担，县财政按各级指标金额及时拨付补贴。闽财社指〔2025〕74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补助9,228.00万元，跨年度资金衔接顺畅，财政投入稳定可预期。

从经办服务保障看，项目依托福建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经办网络健全，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管理机制持续运转，为制度长期运行提供组织和信息化支撑。

综上，本项目政策制度具有长期稳定性，基金、财政、经办服务多维支撑有力，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能力有保障。

3.满意度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本项目采用线上问卷与现场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98份，其中线上问卷40份、现场问卷58份。问卷结果显示，

对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的有76人，占比77.55%；“比较满意”的有21人，占比21.43%；“不太满意”的有0人；“非常不满意”的有1人，占比1.02%，综合满意度为93.63%，如图2所示。

图2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整体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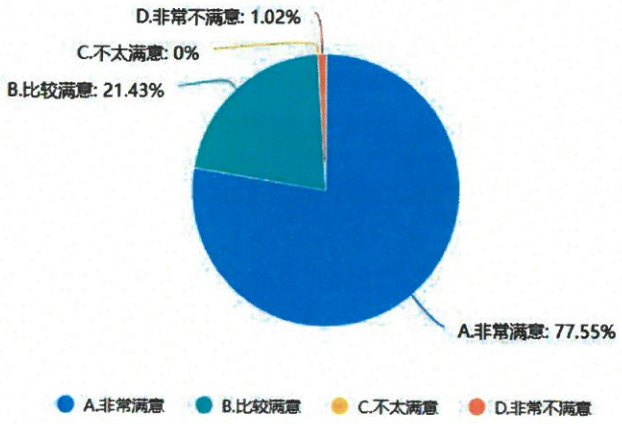

五、存在的问题

（一）信息共享与动态管理机制有待提升完善

核查发现，23人次参保人员因注销信息未及时同步等原因，养老金未能及时暂停发放，形成待遇多发，涉及金额2.23万元。虽因发现及时，多发资金已全部追回，未造成基金损失，该情形因部门间信息跨区域共享存在客观滞后所致，具有一定客观性；但同时也反映出在现有信息共享条件下，社保中心对待遇领取资格的动态核查、待遇领取资格动态管理不够精准。

（二）待遇标准存在个别偏差，资格认证工作及系统功能

有待加强和完善

抽查发现，个别待遇领取人员因未及时进行待遇资格认证而暂停发放，未能参与基础养老金调整，致使其2025年执行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与全县统一执行的最低标准存在偏差，且因系统设置问题，丧葬补助金按其身故当月的本人基础养老金标准计发，未能按其身故当月县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测算发放，需待新系统功能上线后补发。上述问题虽均属个别案例，影响范围有限，但资格认证不及时以及系统功能限制客观上导致参保人因认证滞后而出现待遇标准执行偏差，直接涉及参保群众切身利益。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资格动态管理精度

建议进一步健全与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的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执行死亡、注销信息实时比对和按月核查制度，确保参保人状态变更后及时暂停待遇发放。继续压实乡镇、村（社区）经办人员对本村辖区内死亡、注销信息的摸排和首报责任，发现情况第一时间报送并比对待遇发放名单。

（二）升级系统功能，强化认证服务，加强执行标准核查

向上反馈系统功能建设需求，推进新系统相关功能升级优化。建议县社保中心向上反馈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功能升级优化，在待遇核定、调标补发、丧葬补助金测算等环节增加数据自动校验、标准

自动匹配和异常自动提示功能，从系统层面杜绝因操作路径依赖旧标准导致测算偏差的情形；对旧系统中无法即时更正的待遇标准偏差情形，在新系统中逐一排查、按程序补发到位，并留存处理记录，确保参保群众待遇应享尽享。

继续压实乡村经办责任，做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提醒。建议严格落实乡、村两级经办机构的认证提醒责任，将待遇期参保人员资格认证纳入村级协办员职责清单，通过短信、电话、村级公示、上门走访等多种方式，在认证期内充分提醒参保人员及时完成资格认证，对认证即将到期人员提前预警。针对高龄、行动不便及无法使用智能设备的老年群体，推行上门认证、亲属代办、村级协办等辅助认证方式，最大限度避免因认证滞后导致待遇标准执行偏差。

完善待遇标准执行的抽查比对和纠错机制。建议加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丧葬补助金标准执行情况的常态化核查，增加比对参保人员认证状态、待遇享受标准与全县统一标准的频率，发现偏差即查即改、动态销号，确保全县待遇标准执行口径统一、公平规范，切实维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其他说明

鑫永安（厦门）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系依托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业务台账、财务资料、调研材料等基础资料开展实施，各资料提供单位应当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主体责任。本次评价实施资料审阅、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常规绩效评价程序，不等

同于全面审计，无法穷尽甄别全部潜在业务、资金相关风险，评价结论仅基于评价阶段能够获取的公开可查的政策文件和统计资料综合形成。本次问卷调查、基层访谈收集的反馈意见仅作为项目成效研判的佐证素材，受样本范围、受访者主观认知等因素影响，仅供综合分析参考。本报告相关评价结论仅限财政绩效工作参考使用。

八、附件

附件1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评价工作流程

附件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附件1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项目决策（17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6分。	3.00	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及《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永政文〔2015〕18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属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无重复立项。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分管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其核心职责包括贯彻养老社会保险政策、组织落实待遇支付和基金管理等；本项目的参保登记、待遇发放等核心业务，均属于该局及下属社保中心的法定履职范围。从项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来看，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及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政府补助资金项目的设立，基于国家和省级既定且持续有效的社会保险制度，属于制度性、常规性政策支出，无需县级单独履行申报设立程序，严格以生效政策为执行依据，通过法定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与审批程序确定年度收支，并接受全过程的财务与业务合规性监管。该项目的确立与执行路径符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通行规则与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合法合规。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4.00	县社保中心填制的年度绩效目标表紧扣财政补贴、待遇发放、基金管理等核心业务，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的11项可量化绩效指标，每项指标均设定了明确的年度指标值——如“月基础养老金水平≥170元”、“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6个月”、“参保人员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00	等，部分时效类指标则以“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等时限要求予以表述，指标口径清晰，指标体系框架完整、可衡量、可考核；“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6个月”等预期产出效益符合社保基金运行规律，处于正常业绩水平，各项指标值亦与年度预算及经办目标相对应，目标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5分。	2.00	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依据充分合理。2025年基金收支预算依据参保缴费人数、待遇领取人数、基础养老金标准及历年收支情况编制，全年收入预算（调整）29,407.00万元、支出预算（调整）23,534.00万元，编制过程经过测算论证；预算内容覆盖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助、待遇支出、丧葬补助金发放等核心业务，与项目任务一致；收入按参保人数与缴费档次测算，支出按待遇领取人数与对应基础养老金月标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量23,534.00万元与年度待遇发放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00	财政补助资金结合参保人数、待遇领取人数、基础养老金标准及政策补贴标准等客观数据进行分配：缴费补贴按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档次核定，基础养老金补助按60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及月标准核定，丧葬补助金按实际发生人数及对应标准核定，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相适应。综上，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管理（17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76	2025年各级财政下达补贴指标23,385.7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21,539.93万元，资金到位率92.11%；另有1,845.77万元于2026年1月拨付到位。到位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582.0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253.69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686.21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3,863.80万元。
		预算执行率	3.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00	本次绩效评价口径项目资金23,385.70万元，实际支出23,385.70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00%。
		资金使用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	4.00	经核查，财政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单独科目记账核算，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合规性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法的规定；资金全部用于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发放等相关支出，专款专用，无改变用途情形，符合项目指标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重大冒领、骗保情形。 综上，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5分。	3.00	经核查，永春县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和《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永政文〔2015〕18号），对参保范围、基金筹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发放与管理、待遇调整、制度衔接、基金管理、基金监督、法律责任、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等作出全面规定。各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00	经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按月执行待遇发放、死亡上报（村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有效性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日前、乡镇10日前）等规定，执行情况符合永政文〔2015〕18号要求；2025年基础养老金按政策文件完成调标和补发；业务台账齐全，档案资料完整归档；项目依托福建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经办网络健全。 总体而言，本项目组织架构清晰，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6.00	评价要点：通过核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的覆盖情况，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养老金发放的数量是否到位，是否实现符合条件的待遇领取人员应发尽发、不漏发。 计算方式：按（实际成功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计算。 A.发放完成率100%，符合条件人员应发尽发、无漏发6分； B. 100%＞发放完成率≥99.5%，无重大漏发5分； C. 99.5%＞发放完成率≥99%，存在少数漏发3分；	6.00	经核查，2025年60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10.17万人，全年累计养老金支出23,878.37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21,474.60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403.77万元。经现场抽查，通过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符合条件人员应发尽发、无漏发；对死亡人员、因未通过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人员，暂停发放养老金，待其通过资格认证后自动恢复领取资格并按程序补发。正常发放与补发事项均按月度台账记录执行，发放规模稳定、台账完整。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D. 99%＞发放完成率≥98%（不含99%），存在较多人漏发1分； E.发放完成率＜98%，存在相当部分漏发情况0分。		
		丧葬金发放完成率	4.00	评价要点：通过核查丧葬补助金发放的覆盖情况，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对符合条件身故人员丧葬补助金的发放数量是否实现应发尽发、不漏发。 计算方式：按（实际成功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计算。 A.发放完成率100%，符合条件人员应发尽发、无漏发4分； B. 100%＞发放完成率≥99%，无重大漏发3分； C. 99%＞发放完成率≥98%，存在少数漏发2分； D. 98%＞发放完成率≥97%，存在较多人漏发1分； E.发放完成率＜97%，存在相当部分漏发情况0分。	4.00	经核查，2025年共有2,686人领取丧葬补助金，合计支出947.58万元。经现场抽查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台账及档案资料，各月发放人数与县社保中心的台账登记数一致，发放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产出质量	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6.00	评价要点：通过核查基础养老金发放对象的资格条件、发放金额核定及发放过程合规情况，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对基础养老金发放的管理是否规范、发放对象是否准确。 计算方式：按（准确发放笔数÷应发放总笔数×100%）计算。 A. 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100%，无错发、冒领、重复发放情况6分； B. 100%＞准确率≥99%，仅存在个别例子因信息误差导致的不准确 4分； C. 99%＞准确率≥95%，无重大错发冒领问题（错发冒领1-2例）2分； D. 准确率＜95%，存在多例错发冒领问题0分；	4.00	永春县社会保险中心建立与公安、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常态化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同步更新参保人员注销信息。经抽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档案资料，发现23人次参保人员因注销信息未及时同步等原因，养老金未能及时暂停发放，形成待遇多发，涉及金额2.23万元。因发现及时，上述多发资金已全部追回；未发现基础养老金错发、重复发放等发放不准确情况，结合本项目收回的98份问卷结果，亦无人反馈存在冒领、骗取养老金情况。
		丧葬金发放准确率	4.00	评价要点：通过核查丧葬补助金发放对象的资格条件、发放金额核定及发放过程合规情况，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对丧葬补助金发放的管理是否规范、发放对象是否准确。 计算方式：按（准确发放笔数÷实际发放总笔数×100%）计算。	4.00	经抽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台账等资料，未发现丧葬补助金错发、重复发放等发放不准确情况，2025年丧葬补助金发放准确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A.丧葬金发放准确率100%，无错发、冒领、重复发放情况4分； B.准确率≥99%（不含100%），仅存在个别例子因信息误差导致的不准确 3分； C.99%＞准确率≥95%，无重大错发冒领问题（错发冒领1-2例）2分； D.准确率＜95%，存在多例错发冒领问题0分；		
	产出时效	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6.00	评价要点：通过核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发放时间节点及发放情况，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养老金发放的时效性，是否实现每月按人、按时发放。 计算方式：当月按时发放率（=当月按时发放人次÷当月应发放人次×100%），根据全年各月按时发放率达标情况综合判定。 A.全年12个月按时发放率≥99% 6分； B.出现某月发放及时率＜99%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当月因资格验证、银行卡问题等客观原因延后发放且事后补发到位的，不属于发放不及时情	6.00	永春县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永政文〔2015〕18号规定的时限要求，委托指定银行，在每月15日前将养老待遇足额划拨至个人银行账户，2025年全年均实现按时发放，按时发放率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况。		
	产出成本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4.00	评价要点：1-6月执行最低标准延续2024年末标准执行；7月起按政策要求提高20元/月/人。 A.1-6月执行最低标准延续2024年末标准执行；7月起提高20元/月/人，且标准执行统一（4分）。 B.标准未达标且未及时纠正，每出现5例扣1分（不足5例按5例扣分，扣完为止）	3.00	2025年1-6月，全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延续2024年末标准执行；7月起按政策要求提高20元/月/人，并于9月完成调标补发。经抽查比对发现，个别待遇领取人员因未及时进行待遇资格认证而暂停发放，未能参与基础养老金调整，致使其2025年执行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与全县统一执行的最低标准存在偏差，未达到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丧葬补助金标准	4.00	是否按照身故当月县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0个月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 A.无任何偏差；标准执行统一。（4分） B.存在标准不统一且未及时纠正的，每出现5例扣1分（不足5例按5例扣分，扣完为止）	3.00	永春县丧葬补助金严格按照参保人员身故当月县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0个月一次性支付。经抽查，发现个别待遇领取人员因未及时进行待遇资格认证而暂停发放，未能参与基础养老金调整，且因系统设置问题，丧葬补助金按其身故当月的本人基础养老金标准计发，未能按其身故当月县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测算发放。据现场了解，该情形需待新系统优化后方可按流程补发到位。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	8.00	评价要点： 评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对维护永春	6.00	经核查，2025年度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达15.31万人、待遇领取人员达10.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稳定		县社会稳定是否起到积极作用。 A. 作用显著 8 分； B. 作用较显著 6 分； C. 作用一般 3 分； D. 无作用 0 分。		万人，基础养老金全年按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了全县老年人口的基本生活；全年各级财政拨付缴费补贴 802.23 万元及基础养老金补贴 19,656.88 万元，为特殊群体代缴养老保险 132.63 万元，缓解了重症残疾人、低保对象等困难家庭的缴费压力，改善参保群众生活质量；项目覆盖全县 22 个乡镇 236 个行政村（社区），对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未发生因待遇发放不及时、不到位、不公正引发的信访或群体性事件。但在资格认证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抽查发现个别人员因未及时完成调标资格认证，待遇标准低于全县统一执行的最低水平，并连带影响丧葬补助金测算标准。综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对维护永春县社会稳定作用较显著，在资格认证工作上仍存在进步空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成效	8.00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社会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对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是否到位。 计算方式：按（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非常了解票数+一般了解票数）÷总票数×100%计算。 A. 100%—90%（含）8分； B. 90%（不含）—80%（含）6分； C. 80%（不含）—70%（含）4分； D. 70%（不含）—60%（含）2分； E. 60%（不含）以下0分。	8.00	2025年，县社保中心通过政务公众号、融媒体等渠道推送社保政策解读，内容涵盖城乡居保资格认证、线上办理渠道等。结合线下与线上收回的98份问卷调查结果，对永春县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非常了解”的有64人、“一般了解”的有34人、“不了解”的有0人。可见，绝大多数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了解程度较高，政策宣传普及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可持续发展影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	8.00	评价要点：通过考察项目政策制度稳定性、基金运行状况、财政投入持续性及经办服务保障情况，评估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能力。 计算方式：按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年末基金滚存结余÷当年月均基金支出）判定。 A.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6个月　8分	8.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统筹规划、立法保障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安排，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49号）及《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永政文〔2015〕18号）等国家、省、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可持续		B.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5个月（含）—6个月（不含）6分； C.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4个月（含）—5个月（不含）4分； D.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3个月（含）—4个月（不含）2分； E.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不足3个月 0分		三级制度文件设立，属制度性、常态化政策支出，政策定位明确、长期稳定持续，非一次性项目，制度本身具有长期性和可持续性。 从基金运行看，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9,863.19万元、总支出24,886.11万元，收支平衡且有结余，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远超6个月，基金运行稳健，制度可持续运行能力有保障。 从财政投入可持续看，项目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按事权共同负担，县财政按各级指标金额及时拨付补贴。闽财社指〔2025〕74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补助9,228万元，跨年度资金衔接顺畅，财政投入稳定可预期。 从经办服务保障看，项目依托福建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经办网络健全，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管理机制持续运转，为制度长期运行提供组织和信息化支撑。 综上，本项目政策制度具有长期稳定性，基金、财政、经办服务多维支撑有力，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分值	评分依据
						能力有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	评价要点：考察参保人员对基础养老金补贴政策整体满意度。 计算方式：开展群众问卷调查。根据各评价选项有效样本占总有效问卷的比重加权计算综合得分。 A. 非常满意 8 分； B. 比较满意 6 分； C. 不太满意 3 分； D. 不满意 0 分。	7.49	本项目采用线上问卷与现场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98 份，其中线上问卷 40 份、现场问卷 58 份。问卷结果显示，对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的有 76 人，占比 77.55%；“比较满意”的有 21 人，占比 21.43%；“不太满意”的有 0 人；“非常不满意”的有 1 人，占比 1.02%，综合满意度为 93.63%。
总分			100.00		93.2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评级标准				分数 S：S≥90 优秀；90>S≥80 良；80>S≥60 中；S<60 差。		

附件2 评价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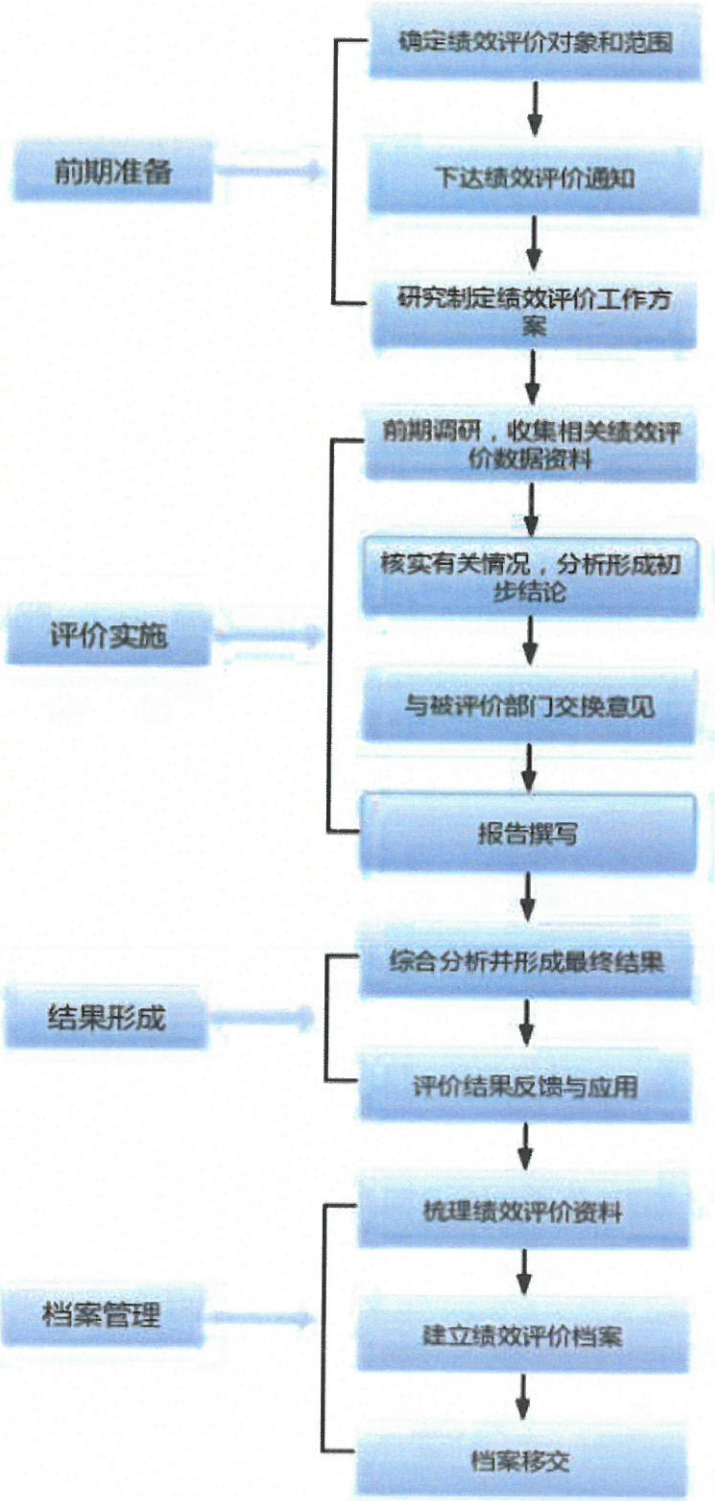
前期准备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实施
前期调研，收集相关绩效评价数据资料
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
报告撰写
结果形成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果
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档案管理
梳理绩效评价资料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档案移交

附件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1. 您的年龄？[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18-30岁	4	4.08%
B. 31-45岁	26	26.53%
C. 46-60岁	18	18.37%
D. 60岁以上	50	51.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8	

2. 您是否参加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77	78.57%
B. 否	21	21.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8	

3. 您是什么原因未参加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参加其他险种	21	100%
其他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	

4. 您对永春县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了解？[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	64	65.31%

B. 一般了解	34	34.69%
C.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8	

5. 对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如参保登记、待遇申领）的办理耗时，您的感受是？[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效率很高	87	88.78%
B. 效率一般	10	10.2%
C. 效率很低	1	1.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8	

6. 您对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4	75.51%
B. 比较满意	22	22.45%
C. 不太满意	1	1.02%
D. 非常不满意	1	1.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8	

7. 据您所知，身边是否存在冒领、骗取养老金的情况？[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0	0%
B. 否	98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8	

8.您对永春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做出总体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6	77.55%
B.比较满意	21	21.43%
C.不太满意	0	0%
D.非常不满意	1	1.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8	

9.您对永春县城乡居民保的服务流程、政策内容或服务人员等方面，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填空题]

1	继续保持
2	往年低缴费建议可以补缴
3	挺好的
4	基本上都可以
5	没有按时支付养老金
6	满意
7	满意
8	再接再厉，让有一种生活叫永春更加精彩。
9	可以更简化
10	很好
11	待遇有待提高